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南市教課（一）字第 1080350090 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
- 二、實施目的：為發展學生潛能，提供學生獨立思考、自主探索、合群互助的學習方式，協助學生養成素養能力。
- 三、實施原則：
 - （一）依本校所在地區背景、特性及在校學生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對象為全校學生，由教務處印製發放通知書予家長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
 - （二）以補救教學及生活適應之需要為規劃原則，不得進行相關領域課程超前進度教學，其實施內涵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領域有關，同時安排潛能開發課程、藝能學科、參觀訪問活動、生活輔導、生命課程及鄉土課程等有關課程。
- 四、實施時段：
 - （一）於學期中辦理之課輔，安排於每日正式課程十六時之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
 - （二）寒暑假期間，辦理時間如下：以上午為限，暑假不超過五週，總計不得逾一百節，寒假不超過二週，總計不得逾四十節，惟例假日不得規劃相關課程。
- 五、課輔收費：
 - （一）課輔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其收費標準以下列公式為上限：
教師鐘點費×實際上課總節數÷百分之七十(鐘點費所占比例)÷各年級參與學生總人數。
 - （二）收費應依據本校「收取學校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六、退費方式：
 - （一）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之節數，應按比率退費。
 - （二）學生中途退出（家長須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2.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 七、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